附件4 供应商报名条件自查情况对比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名称：XXXX 公司（加盖公司公章） | | |
| 序号 | 供应商报名准入条件要求 | 供应商自查情况 |
| 1 |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，或具有对公账户的个体工商户。 |  |
| 2 |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。 |  |
| 3 |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（子项）项下的采购活动。 |  |
| 4 |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。 |  |
| 5 | 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：利润表中的“净利润”，近三年内至少两年不为负数。 |  |
| 6 | 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。 |  |
| 7 |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，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。 |  |
| 8 | 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|  |
| 9 | 供应商须承诺在与我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，不以任何名义向相关人员请、送，包括但不限于向我行人员送红包、给付或承诺给付回扣、送礼品、请吃、请娱乐、请旅游 |  |